

## 关于改进 B 股风险基金缴纳方式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 B 股结算会员:

为进一步防范 B 股结算交收风险,保障 B 股交收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交字 [1997] 19 号文件的批复,我所将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改进深圳 B 股风险基金缴纳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每个 B 股结算会员所需缴纳风险基金的基数是:基本结算会员或特别结算会员为 50 万港元,一般结算会员为 30 万港元。

二、每季度初,由本所国际结算部根据每个结算会员上一季度的交易量计算各个结算会员除基数以外应追缴的部分,凡季度交易量超过 6 千万港元(不含 6 千万)的结算会员均需追缴风险基金,追缴部分以每超过 1 千万港元的交易量需缴纳 10 万港元风险基金计算,不足 1 千万港元的部分按 1 千万港元计算。

三、每个结算会员交纳风险基金的总数设有上限,即基本结算会员或特别结算会员不超过 100 万港元,一般结算会员不超过 60 万港元。

四、本所国际结算部将根据 1998 年 1 季度各结算会员的 B 股成交额计算应追缴的风险基金数额,并于 1998 年 4 月 5 日向各 B 股结算会员发出风险基金追缴款付款通知书。境内 B 股券商的追缴份额由国际结算部在其渣打银行帐户中扣除,境外 B 股券商则须将款项汇入本所指定帐户。每季度

初各 B 股结算会员收到此付款通知后，须按时完成风险基金追加份额的缴纳工作。

五、各 B 结算会员每季度所要追加的风险基金数额由国际结算部根据其  
上季度交易量予以调整，多退少补。因成交量减少需要退还风险基金追缴  
份额的结算会员，每季度初国际结算部将此款项汇入该结算会员的帐户。

联系人：许凌云

电话：5586410

传真：5571141 或 5571124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